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 告

延遲寄發有關GTC資產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有關GTC資產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GTC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做最終確認，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8月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